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汕尾市城区统计局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汕府〔2023〕12号)要求,汕尾市城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

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为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2023年6月7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镇(街道)均成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0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 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百千万工程"和市委"1+2+9"工作安排,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多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

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四、确保数据质量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广东省、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汕尾市城区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各镇(街道)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852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38.61%,从业人员11.90万人,增长17.55%;个体经营户44118个,从业人员6.05万人。